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1/15/Add.1  
20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德 国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就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德国欢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提出的建议。在评估这些建议之后作了以下答复：

1. 德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已经在 199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该《公约》时发表的声明中说明，现在仍然完全有效：
  - (a) 基本人权已经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社会权利》)中受到保护。这些权利毫无例外平等地适用移徙工人。
  - (b) 德国政府决定不批准《公约》的主要原因是“移徙工人”一词在《公约》中的用法太广义，包括在一国境内非法居住和非法工作的人。这对非法居留移徙工人的保护超出了毋庸置疑必须让他们享有所有人权的范围。而且考虑到《德国移民法》旨在防止非法移民，因此不打算批准该《公约》。
2. 德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并提及它对第 1 号建议的评论。
3.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批准程序预期会在年底以前完成。
4. 德国不能接受关于其保留的建议。在德国，《儿童权利公约》也影响到专由联邦各州负责的领域。这意味各州立场对联邦政府的决策进程有特别的影响。各州同意批准《公约》的条件是提出声明。联邦政府屡次在不同的政治级别设法使各州撤回声明。目前，大多数州不赞成撤回。不过，联邦政府将继续努力说服各州撤回关于外国人法的解释性声明。德国接受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批准书将很快提交。
5. 在这个时候，德国政府无法就这项建议作明确的说明。德国积极并建设性地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拟订任择议定书工作组。联邦政府目前正在研究签署和批准的可能性。
6.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已在 2004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以下声明：

“按照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德国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不管其警察或武装部队部署在国外什么地方，特别是参与维和特派团时，德国都向所有受其管辖的人保证他们将得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德国的国际责任和义务，特别是为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仍然不受影响。

“为参与国际特派团的安全部队提供的培训包括教授《公约》条款。”

德国将继续无限制地承担《公约》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

7.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一直是如此行事。
8.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已经部分地在执行。由于德国的联邦结构，国家预防机制将包括一个联邦办事处和一个州委员会。联邦办事处已经建立并开始工作。建立一个州委员会的协定可能在 6 月签署。因此这个委员会也将能够很快开始工作。
9.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目前正在对为联邦反歧视局提供充足资源问题进行评估。
10.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并提及它对特别程序长期有效的邀请。
11.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
12.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德国法律已经符合该建议。特别是德国宪法给予每个人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不管其宗教信仰为何(《基本法》第 33 条)。为了有效打击劳动市场中的歧视问题，《普遍平等待遇法》规定了具体包括基于宗教或意识形态的歧视的普遍禁止歧视，该法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生效。
13. 德国基本上接受这项建议。德国政府决心继续加强努力防止种族激发的犯罪。这特别适用于执法机构。寻求庇护者子女享有在适用于所有其他儿童的条件下免费受教育的权利，并且根据各州法律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德国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消除种族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德国政府将在最大可能限度内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德国法律，为了维持平衡的社区结构可以给予寻找住房者不同的待遇；这有助于融合不同的人口群体，因此可以减少歧视。适用的德国法律已经规定，如

果犯罪动机是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这在确定徒刑时将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考虑。此外，煽动对任何特定人口群体的仇恨是可根据德国法予以惩罚的行为。

14.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已经采取各种不同办法打击种族主义犯罪行为。
15. 德国接受这种建议。《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的许多措施目前正在执行，也正在对今后如何最好地进一步发展《行动计划》作评估。
16. 德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激发的犯罪被列入“政治因素激发的犯罪”警方统计内，条件是在评估了所有情节和肇事者的态度之后，有理由怀疑针对某人所犯的罪行是种族主义激发的。与此不同的是，有些咨询机构似乎只着重于受害者的主观意见。因此，有各种不是能够自动互相兼容的记录这类犯罪的不同办法。不过，警方对咨询机构提供的有关种族主义犯罪的所有情报都进行调查。如果这种犯罪嫌疑得到确认，就作为政治因素激发的犯罪事件记录在犯罪统计数字内。因此，通过警方与非国家咨询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也能够将没有直接向警方报案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的资料列入警方收集的犯罪统计数字。
17.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
18.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将继续采取综合办法在社会所有阶层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19.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
20.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2001 年以来在这方面通过的方案的预算总额为 1.66 亿欧元。德国积极地致力于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21.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
22.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联邦政府已经开始准备对有关性别转换的法律作必要的修改。
23. 德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它意味着另外建立受理申诉的法院。德国很少发生被执法人员虐待的案件。在德国，除了有可能就攻击行为向当局本身提出申诉(行政审查申请)外，也可以诉诸独立的法院。德

国政府认为在已有的法律补救办法之外再建立独立的法律机构没有多大价值。

24.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得到执行。根据《基本法》，总是有可能对少年事务办公室作出的行政决定采取法律行动。
25.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已经拟订并执行各种措施确保街头儿童的最基本需要(教育、健康、营养和住房等方面)得到满足。
26.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联邦政府已经向德国下议院提出一项建议修改刑法各项规定的法案；该法案的目的是为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建立必要的条件。
27. 德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为了防范潜在威胁和起诉罪行，某种程度的侵犯隐私权是不可避免的。不过，德国法律要求这种侵犯必须有具体界定干预条件的法律根据。此外，侵犯必须相称并且允许司法审查。这确保对隐私权的侵犯遵守法治标准。只有在为了防范威胁和极严格的条件下才允许对私人住宅进行视觉监视。它只可能在防范重要权利受到直接威胁的情况下使用，例如有人生命受到威胁或为了保护密探。视觉监视私人住宅的严格条件确保了保护个人隐私权免受侵犯的需要和有效地防范威胁的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
28. 德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德国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原则上不允许人通过入籍获得多重国籍。这一规则的一般性例外只适用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和瑞士公民。不管入籍申请者的国籍和族裔为何，避免多重国籍的原则都适用。
29. 德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在工作时间内穿宗教服装，特别是在学校，侵犯了学生的消极信仰自由：免于他们不信仰的宗教仪式和象征的自由。此外，国家有义务遵守宗教中立的要求。因此，立法者可以为学校内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在这方面立法者可以限制公务员的宗教自由，禁止他们在教室内公开穿带宗教标志。许多州通过了有各种具体规定的相应法律。德国认为对宗教自由的这些限制与其人权义务是相容的。

30.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目前约有 340 万穆斯林住在德国，他们可自由举行宗教仪式。估计德国约有 2,600 处穆斯林作礼拜的场所，其中包括大约 150 个传统清真寺；另有 100 多个清真寺正在规划或建造中。在德国宗教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每个人可就其宗教自由受到的限制提交法院审查；这意味着法律也可以由联邦宪法法院审查，并且可以和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德国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对德国境内具有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的尊重，以及促进能使住在德国境内的所有人和平相处的环境。在德国伊斯兰会议上第一次创设了促进国家与德国穆斯林之间关系的国家行动框架。伊斯兰会议和国家融合计划已经发挥作用促进了互相尊重、了解和多样化，并促进了对现有的融合问题进行理性的辩论。
31.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已经通过许多措施正在执行它。
32.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已经采取许多措施改善有移民背景儿童的教育机会。对于住所或经常性住所是在德国的所有儿童和年青人来说上学是强制性的。母语不是德语的学生通常被编入与他们的年龄和以前的学历相当的班级。从小学升中学取决于小学根据成绩所作的建议和儿童家长的决定。德语熟练对于学习和交流很重要，因此是成功融入学校、劳动市场和社会的先决条件。作为“德国技能发展倡议”的一部分，各州已承诺确保在 2012 年前向儿童提供他们入学前所需的密集语言支助。在国家融合计划中，各州将努力使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和年青人的学校成绩与德国所有学生的平均水平一致起来。
33.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了解它的意思是，学校制度需要为学生在从小学升中学时以及在各类中学之间提供转学机会。上职业学校的决定只有在完成一级中学之后才能作出。
34.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由于联邦制度，确定具体期限的责任由各州和市承担。2008 年州教育和文化事务部长常设会议决定更新其 1994 年关于特殊教育支助的建议，将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各利害关系方包括在内。该修改考虑到了近年来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

约》，德国已批准该《公约》。所有各州都为专业性支助体系提供相当多的资源。

35.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它旨在减少不合格离开学校的学生人数。联邦政府和各州都已采取步骤执行这项建议，目的是到 2015 年使不合格离开学校的学生人数减半(7.8%)。
36.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已经采取步骤执行它。
37.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目前正在执行它。联邦和各州目前正在拟订各种指标的报告，这将作为进一步发展融合措施的基础。在德国，两性平等、宗教自由和自由表达权利受到宪法的保障。因此，联邦政府有义务确保所有男女在培训方面和劳动市场中享有平等机会。男女平等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也受到保障。不管宗教信仰为何也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上公立学校是免费的。
38. 德国可在很大程度上接受这项建议。德国法律制度保障受教育、基本保健和法律援助的权利，也向无证件移民提供这种保障。如果在履行国家责任时发现违法情况，原则上必须移送法办。德国考虑了不对无证件移民施加刑事处罚的可能性，但因为希望有效地管制移民问题而没有执行。
39.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已经完全予以执行。德国经常评估其支援移民的措施，近年来大大地扩大了这些措施。联邦政府每年大约花费 7.50 亿欧元用于促进融合。德国在制订融合措施时考虑了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
40.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污蔑被用作政治论述的手段。移民得到的许多荣誉已经使他们的成就和对融合政策的杰出贡献受到公众的注意。
41. 德国能够接受这项建议并在以下条件下执行它：虽然没有具体规定被迫结婚的女孩和妇女有权返回，但外国人法的一般性规定允许在下述条件下返回：被迫结婚的妇女和女孩可在离开后的头 6 个月内凭她们原来的居住证返回德国。她们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也有权在居住证过期后返回：她们在离开前曾在联邦领土内合法居住过 8 年并在那里上学

6 年；申请是在她们年满 21 岁前并在离开后 5 年内提出的；她们有维持自己生活的资产。

42. 德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可以理解很多人为了想要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前景而离开自己的家园，但接受国有正当理由管制移民。因此德国法律规定在什么情况下一个人可以入境德国和工作。原则上，非法入境的人会被告知要离开，然后会被驱逐出境。在这种情况下，德国当局和必要时法院会审查并考虑到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
43.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在欧盟框架内，德国承诺使官方发展援助比值在 2010 年达到 0.51%，2015 年达到 0.7%。在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德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比值从 0.28% 增至 0.38%。2008 年，德国连续两年在绝对数字方面是名列第二的最大捐助国。
44. 德国接受这项建议。

-- -- -- -- --